

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602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吕莹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351,0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351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全体监事推选赵勇先生代表公司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351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盈迪信康：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盈迪信康：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351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351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351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可供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及公司 2018 年经营发展需要，决定不分配 2017 年度公司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351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351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勇律师、陆雅曦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